

中国共产党

广西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大党字〔2012〕53号

关于印发广西大学党政工作议事规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大学党政工作议事规则》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中共广西大学委员会
广 西 大 学
2012年9月26日

广西大学党政工作议事规则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党对高等学校的领导，健全和完善学校党政决策机构工作体制，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促进党政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校党政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不断增强学校的发展活力与核心竞争力，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切实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社会职能，为实现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提供政治保证、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

管理体制

第三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四条 党委全体委员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负责在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全校党的工作、执行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党委常务委员会在全委会闭会期间履行全委会的职能，主持校党委工作，讨论决定党委领导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常务委员会对全委会负责，接受全委会的监督。党委书记是党委日常工作的组织者，在集

体领导下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工作，常委成员根据分工和党委的决定、决议，履行各自的职责并向党委负责。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主持学校行政全面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并向校长负责。

第五条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实行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学校对内设二层机构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党政机关实行部门负责人制和岗位责任制。

党政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校党委的职责主要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考核、监督及教育、培养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按照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六）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在学校建设和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七条 校长的职权主要是：

（一）根据办学宗旨，拟订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社会需求，依照国家有关专业设置和教学等方面的规定，组织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实施以德育为核心、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素质教育。

（三）拟订学校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规定和程序，行使任免内部行政组织机构负责人的职权。

（四）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筹措办学经费，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拟订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方案。代表学校对外开展交流与合作。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会议制度

第八条 学校党政领导工作会议分为全委会、党委常委会议（以

下简称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议和专题业务工作会议。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均需按相关规定,经学校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是指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十条 全委会、常委会由书记或书记委托的副书记主持。全委会参加人员为党委全体委员,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常委会参加人员为党委全体常委,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举行;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举行。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全委会扩大会议或常委会扩大会议,扩大范围由主持人确定。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无表决权,在讨论相关议题时进入会场,讨论结束时即退出会场。

第十一条 全委会的主要任务是:审议确定学校的办学方针、指导思想及学校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和党建工作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审议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配备方案、党的基层组织设立或撤并方案;审议决定党员代表大会会议方案、党委和纪委工作报告和换届工作方案;选举党委常委、党委书记、副书记,通过学校纪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纪委书记、副书记;听取常委会和学校纪委的工作报告,研究决定常委会和纪委提交全委会审议的事项;审议提交全委会讨论的有关决定和决议;研究决定需要提交全委会讨论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常委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议题由书记汇总确定,提交会议讨论决定。根据需要,非党委常委副校长及有关部门党员主要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党委书记召集书记办公会,研究提出需要提交常委会讨论决策事项,研究处理党委日常工作。

常委会的主要任务:

（一）讨论决定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重要指示精神的工作方案和重要措施。

（二）批准学校党委、行政年度（学期）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三）审议通过学校重要的规章制度和政策文件。

（四）听取分管领导关于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重要事项的汇报，作出相应决策，并就行政工作向校长提出建议。

（五）研究决定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以及离退休、群团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六）研究决定干部的任免、晋升、奖惩、调动和重要人才的引进工作，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干部的推荐工作。

（七）讨论决定学校年度财政预决算、收入分配方案、大额度资金的借贷使用以及预算外大额度投资项目或财政支出。

（八）审定学校土地、房屋和其他办学设施等重要资源、资产的管理和处置方案。

（九）审定报送上级部门的重要请示、报告，以及学校表彰和向上级组织推荐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十）研究决定其他需要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行政领导参加。根据会议需要，邀请校党委领导参加。校长办公会一般每周召开一次，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校长办公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举行。若分管领导缺席，非特殊情况，一般不讨论其分管的议题。会议议题由分管校领导审定后报校长确定。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议题讨论及决策需要，可以安排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校长办公会的主要任务：

（一）研究制订学习贯彻上级有关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的办法和措施，以及学校党委关于行政事务的决议的实施意见。

（二）讨论制订学校改革发展及安全稳定等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的计划方案。

（三）研究制订学校行政规章制度、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行政工作计划等。

（四）研究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制订学校教学改革、专业设置、科学研究、学科建设、“211工程”建设、学生管理、招生就业等方面的改革方案和重大措施。

（五）研究制订学校师资队伍、人才引进、人事调配、机构设置和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等方面的计划方案和重大措施。

（六）研究制订学校后勤保障工作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计划方案。

（七）讨论制订学校财务预算以及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的计划方案。

（八）研究处理涉及学校对外交流合作的重大事项。

（九）讨论处理教代会、工代会、团代会等提出的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以及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十）需要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书记或校长召集并主持，学校党政领导参加，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议题由书记和校长共同商定。根据议题讨论及决策需要，可以安排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党政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对学校建设、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等交换意见、协调磋商，讨论研究需要党委和行政协调落实的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策事项，以及需要党委和行政共同决定的日常工作重要事项等。

第十五条 专题业务工作会议由学校党政领导根据各自的工作分工和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专题业务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针对专门问题，征求意见，听取汇报，协调行动，检查督促，保证学校决策、决议的贯彻落实。

会议规则

第十六条 会议的准备和组织

（一）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议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筹备；专题业务工作会议由分管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筹备。

（二）凡属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应先由分管校领导组织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提出工作思路、计划和方案。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议决策之前，必须经过相关的民主程序进行论证。

（三）提交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需要有完整的书面材料，对请示的事项和提出的问题，业务主管部门要提出处理意见或经相关部门会商提出处理意见，并经分管校领导审定。

凡属专题业务会议研究解决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审定。

（四）对确定为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应在会前准备好相关资料并提交给参加会议的成员，参会成员应在会前认真审阅，准备意见。

（五）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通知参加会议的学校党政领导和相关单位负责人。校属单位对提交给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在会前要准备好简要的汇报提纲。汇报发言应简明扼要，必要时根据主持人提示进行说明和解释。

（六）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议、专题业务工作会议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派专人作记录。会后负责拟定会议纪要，经审定后印发给参会人员。

（七）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议参加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会议保密规定，违者要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会议决策的原则

（一）重大问题的讨论决策要以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为依据，在深入调查、充分协商的基础上集体讨论决定。

（二）坚持走群众路线，广泛听取学校教代会、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民族党派、群众团体、专家、教授等的意见，进行充分论证。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会议表决视情况采取口头、举手、投票等方式。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以上的为通过，并由主持人对议题做出明确结论。

（四）实行回避制度，会议议题涉及与会成员及其亲属时，相关人员应主动提出回避。

（五）若对讨论的问题有重大分歧，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并充分交换意见后，下次会议再讨论决定。

（六）在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议进行过程中一般不得插入没有准备的议题，不审议不按程序办理的议题。

第十八条 会议决策的执行

（一）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议及专题业务工作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要按规定正式行文，并由分管校领导召集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及组织实施。

（二）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议及专题业务工作会议决定的事项，有关单位和部门必须坚决执行，抓紧落实；在执行中如有问题，应及时向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报告。

（三）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对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议及专题业务工作会议决定的事项进行催办、督办和协调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会议主持人和学校党委、行政领导报告。纪检监察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二级学院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党政工作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制度。书记主持学院党委（总支）全面工作，院长主持学院行政全面工作，形成党政之间相互配合、共同负责、协调运转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党政工作会议的主要形式为党政联席会议、院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行政工作重要问题的决策形式。院长办公会负责研究处理学院日常管理及其他行政工作事务。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组成人员是学院党委（总支）书记、院长、副书记、副院长、分工会主席等，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议题由书记和院长会前充分沟通并协商确定。根据议题内容由书记或院长召集和主持会议。书记、院长因故同时外出时，一般不召开会议决定重要问题或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召开时，由主持工作的副书记或副院长负责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由院长主持，学院党政领导参加。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院长办公会应有专人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范围

（一）传达和讨论上级以及学校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提出本学院贯彻执行的意见。

（二）研究制定本学院的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年度工作计划以及规章制度等重要事项。

（三）研究决定本学院的教学、科研、管理及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对外交流合作等重要事项。

（四）讨论研究本学院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稳定工作，以及招生与就业工作、学生教育与管理等重要事项。

（五）研究决定本学院内设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问题。

（六）研究决定本学院大额度资金运作以及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收入分配制度等重要事项。

（七）讨论决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组织等重要事项。

（八）讨论决定事关学院建设和发展的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完善学院二级教代会制度，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在学院建设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需按相关规定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

会议议事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对讨论事项做出决定或表决时，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为通过。否则应暂缓决定，待进一步调研后，再次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如果仍不能形成最终决策意见，应向学校党政领导报告。

第二十四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班子成员应坚决贯彻执行，不遵守、不执行决定，或未能按照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给工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

第二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执行情况列入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考核内容，学校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和考核工作。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广西大学“三重一大”议事办法（试行）》（西大党字〔2007〕31号）终止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各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广西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9月27日网络传输

校对：唐铜生

录入：唐铜生

排版：覃瑾（共印5份）

上传：覃瑾

审核：校办秘书科